

附表 1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社會福利公益信託 109 年度信託事務處理報告書

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訂目標：補助彰化縣轄內設籍之高齡低收入、中低收入者或身心障礙低收入、中低收入者或專案列管急需安養（或長期照顧、護理）補助者。

二、執行內容：

幣別：新臺幣 /單位：元

工作項目	實施內容 (原則按人事時地物之方式陳述)	使用經費	備註
1	於 109 年 2 月 10 日將補助款存入彰化縣政府指定帳戶，由該縣政府控管按月發放，補助對象計 25 名，每人每月 5,000 元，計 12 個月。	1,500,000	1.補助對象由彰化縣政府依據「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社會福利公益信託施行辦法」辦理資格審核後，檢具相關資料向本行提出申請，並經本行送請信託監察人同意。 2.捐助明細詳附件。
合計：1,500,000			

三、經費來源：

本年度信託事務處理經費主要來自：

一、捐贈收入、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等計新臺幣 4,200,317 元。

二、信託資本計新臺幣 3,000,000 元。

四、效益：提供公益、回饋社會、照顧弱勢族群。

信託監察人簽章：



填表說明：

一、本報告書內容須呈現公益信託之信託事務處理情形、捐贈支出之款項明細等內容。

二、第二項「執行內容」之「實施內容」欄請概述活動內容（原則摘述人事時地物，如有詳實之活動紀實或媒體報導得採附件方式呈現）。如有受益人，其名稱可採於「實施內容」逐一揭露或於「備註」欄註明「詳附件○○」方式揭露，惟採後者揭露者，應於「實施內容」載明受益人人數。

三、應揭露之受益人係指信託業開立扣繳憑單之對象。同一受益人受贈金額揭露方式得採依活動別分別列示或年度合計總額方式呈現。

**【附件】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社會福利公益信託
109年捐助明細(彰化縣)**

序號	受益人姓名	109年捐助金額	備註
1	陳○賢	60,000	
2	王○福	60,000	
3	黃○霖	20,000	已轉公費安養(由黃○來遞補)
4	黃○來	40,000	
5	鄭○脂	60,000	
6	陳○榮	60,000	
7	王○法	45,000	原申請原因消失(由黃○錦○遞補)
8	黃○錦○	15,000	
9	林○嬌	60,000	
10	李○雲	15,000	原申請原因消失(由方○興遞補)
11	方○興	30,000	原申請原因消失(由蘇○雄遞補)
12	蘇○雄	15,000	
13	林○庭	60,000	
14	林○規	60,000	
15	劉○清	60,000	
16	蔡○宏	60,000	
17	陳○君	60,000	
18	柯○晶	60,000	
19	陳○秋	60,000	
20	張○僑	60,000	
21	蔡○慧	60,000	
22	游○秀	60,000	
23	林○吉	15,000	過世(由李○玲遞補)
24	李○玲	45,000	
25	鄭○進	60,000	
26	梁○運	60,000	
27	林○瑩	60,000	
28	謝○宜	60,000	
29	盧○蓉	60,000	
30	曾○雲	60,000	
小計		1,500,000	

附表 2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社會福利公益信託 109 年度收支計算表

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幣別：新臺幣 /單位：元

收入			支出		
科目	金額	%	科目	金額	%
捐贈金額	4,200,000	99.9925	捐贈支出	1,500,000	99.998
利息收入	317	0.00755	匯費	30	0.002
合計	4,200,317	100	合計	1,500,030	100

信託監察人簽章：



備註：

一、本表捐贈收入之原委託人追加捐贈金額 0 元。

二、本表捐贈收入之非原委託人捐贈金額 0 元。

附表 3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社會福利公益信託 109 年資產負債表

109 年 12 月 31 日

幣別：新臺幣 / 單位：元

資產			負債及信託資本餘絀		
科目	金額	%	科目	金額	%
銀行存款	4,201,586	100	信託資本-金錢	3,000,000	71.40
			累積盈虧	1,201,586	28.60
合計	4,201,586	100	合計	4,201,586	100

信託監察人簽章：



備註：本表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列。

附表 4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社會福利公益信託 109 年財產目錄

109 年 12 月 31 日

幣別：新臺幣 /單位：元

財產種類	名稱	單位	數量	金額	參考價格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元	-	4,201,586	
合計				4,201,586	

信託監察人簽章：



填表說明：財產種類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動產含存款、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等，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重要設備等，前開財產請於「參考價格欄」揭露市價或現值【如：上市櫃股票 - 收盤價、非上市櫃股票-淨值、土地-公告現值、房屋-課稅現值】。